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俄罗斯联邦	2

* CAC/COSP/IRG/2013/1。



二. 内容提要

俄罗斯联邦

评论意见

1. 介绍性部分：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背景下对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制度的审查

根据 2003 年 12 月 6 日第 581 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俄罗斯联邦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根据 2006 年 3 月 8 日第 40 号《联邦法案》批准了该公约，但附有声明。俄罗斯联邦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文件。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5 条，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是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如果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确立了除国内法规则以外的规则，则应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除了《联邦反腐败法》（2008 年）、《联邦反对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01 年）、《俄罗斯联邦联邦公务员法》（2004 年）、《俄罗斯联邦联邦检察院法》（1992 年）、《俄罗斯联邦联邦调查委员会法》（2010 年）、《联邦警察法》（2011 年）、《联邦警察行动法》（1995 年）、《关于国家保护刑事诉讼受害人、证人或其他当事人的联邦法案》（2004 年，2010 年修正）和《联邦银行和银行活动法》（1990 年）等特殊立法之外，本国的反腐败立法还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俄罗斯联邦行政法规》、《民法》和《劳动法》。俄罗斯联邦还通过了经 2010 年 4 月 13 日第 460 号总统令批准的《2010-2011 年打击腐败国家战略》（2012 年 3 月 13 日修正）和经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 297 号总统令批准的《2012-2013 年打击腐败国家计划》。

本国的预防腐败和打击腐败体制框架包括负责打击腐败的若干机构，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总统打击腐败委员会、检察院、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司法部、内政部、联邦安全局、联邦金融监督局以及根据 2009 年 9 月 21 日第 1065 号总统令在每个联邦国家机构内部所设负责预防腐败及其他罪行专门机构的不同部门。另外，俄罗斯联邦总统打击腐败委员会主席团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是在打击腐败相关问题上与民间社会合作问题工作组，另一个关于企业界和国家机构代表联合参与反腐行动问题工作组。

有关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的国际合作受《刑事诉讼法》第 53、第 54、和第 55 章以及关于俄罗斯联邦负责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司法互助条款的中央机构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1799 号总统令管辖。

2. 第三章. 罪及执法活动

2.1. 监测审议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共部门中的行贿和受贿（提供或接受贿赂）是经 2011 年 5 月 4 日《联邦法案》修正的《刑法》第 291 和第 290 条规定的一种刑事犯罪。《刑法》第 291 条第 1 款将通过中间人提供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二九零条第 1 款对贿赂的定义做出说明，声称贿赂可包括金钱、债券及其他资产或财产相关权益或别的通常需要支付费用但免费提供的服务。贿赂可由有形资产或无形权益组成（另见 2000 年 2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对第 6 号决定司法实践的审查）。

这两条都使用了“官员”一词，它被定义为“长期或临时履行或经特别授权履行政府代表职能的人，或履行俄罗斯联邦国家机构、地方自治机构、政府或市政机构或武装部队或俄罗斯联邦其他部队或军事组织的组织或管理、行政或经济职能的人”。另外，根据 2000 年 2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关于贿赂或商业贿赂案件的司法实践的第 6 号决定，“行政当局的代表”由履行立法、行政或司法权力的人、或国家官员、根据与不存在雇用关系者有关的法律程序履行领导职能或有权做出个人或组织（不管其部门地位如何）必须服从的决定的监督或监测机构组成。

进行审查的专家注意到，《刑法》第 291 条将接受《反腐败公约》第十五条(a)项所述贿赂的要件明确定义为“提供”或“承诺”不当有利条件。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刑法》中关于企图实施某种犯罪或准备实施某种犯罪（行贿）（《刑法》第 30 条）的一般条款部分对这些要件做出了说明。在俄罗斯，“承诺”和“提供”两词构成单方面表示做某事的意图。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公约》中“承诺”一词暗示同意某种转让（受贿）。根据俄罗斯法律，此种行动被称为“同意”，且被视为一种特殊的准备情况。根据该《指南》，《公约》中“提供”一词被理解为系指单方面打算做某事。2000 年 2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第 6 号决定确定，行贿或受贿者方面明确表达的意图（换句话说，“承诺”）不能构成企图行贿或受贿的要件。此种行动被称为准备实施某种犯罪。提供贿赂并不意味着双方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承诺”作为准备实施某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可以根据对社会的危害以及此种承诺为可能实施某种犯罪所创造条件的程度来确定。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声称，将定罪范围扩大到这种定义之外可能会导致对私人协商的处罚和刑事制裁过度，但这不是俄罗斯联邦立法者的意图。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公约》第三十条第 9 款所载原则，根据该原则，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种类由缔约国国内法予以保留，并且由国内法起诉和处罚此种犯罪。实施审查的专家注意到俄罗斯当局提供的说明，但同时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在提供解释方面做出努力，以便明确区分提供贿赂和承诺贿赂之间的差别。

同时，实施审查的专家们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30 条第 2 款，只有准备实施严重或极其严重犯罪的行为才应承担刑事责任，且严重犯罪的最高处罚不得超过 10 年有期徒刑，犯罪性质极其严重的，最高处罚不得超过有期徒刑 10 年以

上。只有《刑法》第 291 条第 3 至第 5 款规定的犯罪（向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官员行贿；行贿数额特别巨大；或按照先前的协议向某个官员群体行贿或行贿数额特别巨大的），《刑法》才对承诺提供贿赂的刑事责任做了直接规定。因此，实施审查的专家们注意到需要找到将关于准备实施某种犯罪的行为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30 条不仅要适用于严重和极其严重的犯罪而且还要适用于中度严重犯罪的办法，至少包括索贿的基本要件。

与国营和私营部门中行贿和受贿有关的条款适用于寻求第三方不当有利条件的情形问题是访问期间提出的问题之一。俄罗斯当局详细介绍了在这一领域内的最新司法实践，并且指出，根据《打击腐败国家计划》，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已经建议充实司法实践以及拟订关于法律适用于这类案件的解释。

向国家官员行贿的犯罪要件以及实施的处罚也适用于向外国或国际组织官员实施的行贿行为。《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在说明中提供了“外国官员”的定义，其中指出，外国官员系指在外国立法、行政、管理或司法机构中占有任何职位的任何被任命或当选者或履行外国任何类型公共职能者，包括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中的岗位；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被理解为系指国际官员或经该组织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刑法》第 160 条对侵占或盗用他人委托给被定罪者的财产的刑事责任做了规定。通过利用官方职务实施此种行为的，应被视为具有第 160 条第 3 款之下的加重情节。侵占和盗用可能涉及任何国家财产，包括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俄罗斯联邦引用的其他适用条款还包括《刑法》第 285 条第 1 款（擅自支出预算资金）和第二八五条第 2 款（擅自支出预算外国家资金）。

根据俄罗斯当局在对该国进行访问期间提供和证实的资料，俄罗斯法律未载有关于将交换影响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条款。根据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形，可能适用以下条款：第 201 条（滥用权力）、第 285 条（滥用职权）、第 290 条（受贿）、第 204 条（商业贿赂）和第 159 条（欺诈）。专家们注意到，这些条款适用于与交换影响力有关的行为。不过，他们认为，俄罗斯刑事立法并没有涵盖《公约》第十八条之下所规定行为的所有要件。

滥用职权之行为适用《刑法》（第 285、第 286、第 201 和第 202 条）。

在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时，俄罗斯联邦做出了一项声明，排除了该《公约》对其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之下被认为具有犯罪性质之行为的管辖权。在 2012 年对该国进行访问期间，俄罗斯联邦当局提请各位专家注意俄罗斯为监测国家官员支出情况以通过立法形式而采取的新立法措施。2012 年 12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了关于监测履行国家职能者或其他人收支情况的第 230 号联邦法律。该法要求国家官员在参与有关获取土地或其他不动产、车辆、证券或股份的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此人或其配偶收入时提供在交易之前三年内有关其收入来源的资料。如果相关人员未能提交资料证明所取得的财产是利用合法收入所得，则检察院将启动民事诉讼，以便将所取得的财产转移给国家。

根据《刑法》第 204 条（商业贿赂）之规定，私营部门中的行贿和受贿都是刑事犯罪。该条第 1 款规定了将资金、证券或其他资产非法转移给在某个营利或

其他组织中履行管理职能者或为此人提供与财产有关的服务以报答此人为了提供者的利益而采取与其持有公职有关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刑事责任。进行审查的专家们注意到,《刑法》第 204 条只将与履行管理或组织职能者有关的贿赂行为定义为刑事犯罪。在这方面,专家们注意到,俄罗斯刑事立法中没有《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述关于私营部门在经济、财务或商业活动中以任何身份工作的人有关的贿赂条款。

俄罗斯联邦已将《刑法》第 174 条、第 174 条第 1 款和第 175 条之下的犯罪所得合法化或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174 条和第 174 条第 1 款将洗钱定义为利用第三方通过犯罪手段有意取得的货币资源或其他资产开展金融交易和其他交易以期向拥有、使用和合算此种货币资源或其他资源具有合法性的一种犯罪。“开展交易”一词包括隐匿或伪装犯罪来源、或相关人知道该资产属于犯罪所得时涉及此种收入的地点、使用或交易等任何行动过程。涉及腐败的所有犯罪都被视为洗钱意义的上游犯罪。

根据《刑法》第 175 条(取得或出售明知属于犯罪所得的财产)之规定,隐匿犯罪所得(《公约》第二十四条)是一种刑事犯罪行为。根据《刑法》第 33 条第 5 款,事前承诺隐匿实施犯罪的罪犯、手段或工具、犯罪证据或作为犯罪所得的物体的人,或事前承诺取得或出售此种物体的人,被视为犯罪共犯。根据《刑法》第 34 条第 4 款,此种人的行为应根据《刑法》第 33 条第 5 款所述实施犯罪的情节,按照《刑法》特别章节的相关条款予以惩处。

《公约》第二十五条(a)项条款涵盖在《刑法》第 302 条(胁迫作证者)和第 309 条(收买或胁迫作证者,以避免作证或提供不准确的翻译)中。《刑法》第 302 条第 1 款对调查人员或开展初步询问的人员或在此调查人员知道或经其默示同意的情况下以威胁、勒索或其他违法行为为手段强迫嫌疑人、被告、受害人、证人、专家或开展调查或询问的专业人士进行作证的刑事责任做了规定。如果此种行为伴随着使用武力、虐待或酷刑,则产生该条第 2 款所述的责任。《刑法》第 309 条确定了收买或胁迫作证者或避免在司法行政中作证的责任。

开展审查的专家们得出的结论认为,从总体来讲,俄罗斯联邦执行了《公约》第二十五条(a)项之规定。不过,他们还强调,今后应该在该国有关适用《刑法》第 302 条和第 309 条的司法实践中对以获得或阻止在司法行政中作证为目的的“承诺、提出或提供不当有利条件”定为刑事犯罪的实践问题进行说明。

《公约》第 25 条(b)项被纳入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294 条(妨碍司法或初步调查)、第 295 条(攻击行使司法者或参与初步调查者的生命)和第 296 条(与司法行政或开展初步调查有关的威胁或武力)。

根据俄罗斯法律,根据《行政违法法规》第 2 条第 6 款(外国国民、无国籍者和外国法人的行政责任)之规定,法人可以是行政责任的主体,根据《民法》第 56 条(法人的责任)之规定,法人也可以是民法责任的主体。法人对腐败犯罪所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在 2008 年《联邦反腐法》第十四条和《行政违法法规》第 19 条第 28 款(法人的非法报酬)做了规定,在这两项条款中,“腐败

犯罪为法人的代表或为了法人利益而组织、准备或实施腐败犯罪创造条件的，则此法人应有义务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受到起诉。”该联邦法案还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在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案件中，可对外国法人进行腐败犯罪起诉。另外，法人未能遵守《行政违法法规》第 15 条第 27 款所述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或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要求的，也可对法人进行起诉。

关于法人对腐败行为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民法》未明确涉及这一问题。法人对腐败犯罪的民事责任受与其所涉合同的责任、造成损害的后果以及非法致富的后果有关的一般规则管辖。基于腐败行动的交易可被视为无益，但同样应基于一般原则。

2008 年 12 月 25 日第 273 号《联邦反腐法》第 14 条第 2 款载有一项条款，规定对实施腐败犯罪的法人的起诉不会免除法人因同样罪行而受到起诉的责任。出于同样原因，因腐败指控而对法人进行的刑事或其他起诉不会免除法人因同样犯罪而应承担的责任。

俄罗斯联邦当局明确指出，《行政违法法规》未对实施行政处罚的限制做出任何规定：在适当考虑可能对这些人所承担的责任范围产生某种影响的减轻、加重或其他情节的情况下，法官有权在相应条款规定的限度内对法人实施任何处罚，包括最高处罚。

开展审查的专家们注意到《刑法》中关于根据所涉犯罪的不同按照所实施处罚的性质延长限制期限的有关条款。他们认为，所规定的期限足以符合司法要求。

他们还认为对法人实施的处罚普遍有效和适当，并且能够产生威慑效应。专家们特别注意到国内立法在有关贿赂和商业贿赂的犯罪方面采用的成功实践，其中罚款金额是腐败或贿赂所涉金额的倍数。专家们认为，应该根据《刑法》第 30 条之规定，考虑刑事处罚是否恰当的问题，按照该项条款之规定，只有筹划严重或极其严重犯罪的人才应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宪法》和俄罗斯联邦法律，以下类别的高级官员享有起诉豁免权：俄罗斯联邦总统、议会两院（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议员、法官、临时法院的成员以及人权专员。

俄罗斯联邦总统享有《宪法》第 91 条规定的豁免权，并且该法律规定此种豁免权一直持续到总统任期结束之后。只有在国家杜马指控总统犯有叛国罪或其他严重罪行，且经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裁决证实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行为表明存在某种犯罪证据，且俄罗斯联邦宪法委员会决定开始启动控告的正确程序时，联邦委员会才可以解除总统的职务。国家杜马有关提出指控的决定以及联邦委员会有关解除总统职务的决定必须在不少于国家杜马三分之一成员提出动议的基础上且在国家杜马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作出结论之后由议会两院所有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做出。

联邦委员会议员和国家杜马议员（但非议员资格的候选人）享有豁免权（《宪法》第 98 条）。不得对其实施拘留、逮捕或搜查，在犯罪发生地可以实施拘留

的情形除外，也不得对其进行人身调查，为确保他人安全而按照联邦法律要求采取的行动除外。

根据《宪法》第 120 条之规定，法官具有独立性，并且只对《宪法》和联邦法律负责。根据《宪法》第 122 条之规定，所有法官都享有豁免权。法官不受刑事起诉，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 1992 年《俄罗斯联邦法官地位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这一豁免权适用于纪律、行政或刑事起诉。限制豁免权、启动刑事诉讼或起诉法官的程序取决于该法官的职位高低。

《刑事诉讼法》第 447 条规定了处理涉及特定类别官员的刑事案件的特殊程序。该程序取决于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权限同意针对此类官员采取强制措施并启动刑事程序行动。俄罗斯联邦当局列举了使用此种条款的实际例子，包括取消官员的豁免权及其他特权以及开始对此种人进行相应调查的情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之规定，调查人员被授权独立开展调查，并且就启动调查及其程序行动做出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需要司法裁决或调查机构负责人批准的情形除外。

检察院的权力、组织和系统受 1992 年 1 月 17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的第 2202-1 号联邦法律的管辖。检察院拥有以下基本职能：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立法确定的权力，监测法律遵守情况、确保尊重人权和启动刑事起诉；在法院面前代表国家和公众的利益、对调查、初步询问和审前调查参与机构遵守法律的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法警遵守法律的情况；以及监测负责执行判决和适用法院实施的强制限制措施的机构管理部门遵守法律的情况。鉴于调查人员负责调查各种犯罪，检察院在调查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履行监督职能。根据关于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的《联邦法》第 21 条之规定，此种监督包括确保《宪法》与各个级别上的法律和授权立法应相互一致。

《刑事诉讼法》对被怀疑或被指控者采取临时解除职务等程序性执行程序做了规定。《刑法》第 45 条对剥夺占据特定岗位或参与特定活动的权利等处罚做了规定。

《刑事诉讼法》对《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所述关于冻结、查封和没收犯罪所得的各项措施进行了定义。《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对可能没收犯罪所得或非法取得之资产的临时措施（查封）作了规定。《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违法法规》对采取没收资产之措施的法律依据做出了说明。根据《刑法》第六节（刑法之下的其他措施）之规定，没收是一种刑事措施，不得被视为一种处罚，且对判决性质不产生影响。根据《刑法》第 104 条第 1 款至第 104 条第 3 款之规定，没收是对在被判有罪时归还国家之资产的强制处理，不予以赔偿。

资金、证券或其他犯罪所得可予以没收，或没收来自此种资产的任何收入或此种收入全部或部分被转换或转变的其他财产（间接没收）。由于犯罪所取得的财产和（或）此种财产的收入与合法取得之财产结合在一起的，与财产增值部分相对应的财产部分或由其产生的收入应予以没收。

根据《刑法》第 104 条第 2 款之规定，可以没收与财产价值相对应的款额而非资产本身。因此，如果没收属于《刑法》第 104 条第 1 款所述财产一部分的某种特定物品，一旦法院就没收该物品做出一项裁决，则不可没收，因为它已经被使用或出售或出于其他原因，法院做出没收与该物品价值相对应的款额的裁决（没收同等价值）。

根据《刑法》第 104 条第 1 款之规定，只有被指控者已被定罪，才允许没收。不允许在没有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实施没收之行为。另外，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犯罪所得或由其产生的收入均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之规定进行“程序性没收”，以便它们可以被用作物证。

关于引进一种需要犯罪者证明可能被没收之收入和财产合法来源的制度，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8 款该制度似乎属于一种任择条款，俄罗斯联邦提请与会者注意俄罗斯联邦部分采用并执行了此种制度。这个问题已在各种论坛的很多场合上进行了讨论，包括在 2010 年俄罗斯联邦联邦议会国家杜马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上。商定为转移被指控犯罪所得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引进一种制度的可能性是发展本国法律制度的一个可能的长期愿景。

关于国家保护受害人、证人及刑事诉讼其他参与者的 2004 年联邦法律对保护证人问题做了规定。该法不仅为犯罪害人而且为刑事诉讼所有参与者提供国家保障的措施确立了一种制度。

根据俄罗斯法律，对此种人的重新安置不适用于与轻微或中度严重罪行有关的刑事诉讼的参与者。在对俄罗斯进行访问期间，俄罗斯联邦指出，该国在 2006 年就刑事诉讼中的参与者保护问题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签署了一项协定。该协定载有关于重新安置等安全措施的条款。

它对各种证据规则作了规定，使刑事诉讼的参与者能够获得所提供的安全保障。这些规则尤其包括在警方调查报告中修改人名及使用假名。电话通话及其他谈话也受到监控和记录。身份指认应采用能够防止嫌疑人看到指认者的面貌的方式进行。对司法程序进行录像，在程序期间对证人进行质询时不应向程序的其他参与者看到证人的面貌。还对诉讼程序期间可能通过视频链接方式对证人进行质询问题做了规定。

进行审查的专家们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第 3 款对保护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参与者的各种措施做了规定。不过，他们认为，该条款只是概述了保护刑事诉讼参与者的一般规则，并且未能确定保护参与此种程序的专家们的具体措施。

在俄罗斯联邦，对向有关当局介绍与腐败犯罪有关的任何事实的人进行保护问题受关于国家保护受害人、证人和刑事诉讼其他参与者的 2004 年《联邦法律》管辖。根据该法第 2 条第 2 款之规定，“国家保护措施也可在开始与在预防或披露某种犯罪过程中提供协助的任何其他人有关的刑事诉讼之前适用。”

消除腐败犯罪后果的方式可能与其本身产生的后果一样多。《民法》对如何保护包括腐败犯罪所侵犯的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的一般条款做了规定。根据《民法》第 168 条之规定，不符合该法律或其他法律文件要求的交易无效，除非该

法律规定可以质疑此种交易或对犯罪的其他后果做出规定。在对该国进行访问期间，俄罗斯联邦证实其立法中存在关于撤销由腐败犯罪所导致的各种法律法规或裁决的规则。

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介绍了一个由参与打击腐败的机构和单位组成的完善系统。根据 2008 年《联邦反腐败法》第五条之规定，联邦国家机构、俄罗斯联邦实体的国家机构以及地方政府机构负责在其权限内打击腐败。俄罗斯联邦总统打击腐败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目的是协调各联邦行政机构、俄罗斯联邦实体的行政机构以及地方机构执行国家反腐政策的各项活动。

全国各地的检察院网络包括一个由专业单位组成的垂直综合独立机构，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对遵守打击腐败法律的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帮助管理其活动。总检察院已经发布两项命令，批准了《2011-2012 年反腐综合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拟订考虑到了《打击腐败国家计划》所述的各项宗旨。

联邦安全部门根据《联邦安全法》第 10 条开展调查活动，以期发现、预防、制止和揭露包括腐败在内的各种罪行。

已经在俄罗斯联邦内政部中央组织框架内设立了专业机构：内政部经济安全和打击腐败中央部和内政部国内安全中央部。内政部地区内部事务部门也设立了负责处理经济安全和反腐事务以及处理国内安全的相应下属单位。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内部也设立了负责调查办公室犯罪及各种经济犯罪的专业部门。从 2009 年开始，隶属于这些部门的调查人员一直在接受培养和训练，并且一直持续至今，并且已经为他们拟订了一套方法建议。

《俄罗斯联邦联邦检察院法》、《俄罗斯联邦联邦调查委员会法》、《联邦警察法》和《联邦警察行动法》对国家机构和官员应执法机构请求提供信息的要求作了规定。

开展审查的专家们适当考虑了负责调查腐败罪行的调查人员的专家化问题提供的资料，并且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调查人员的专业技能及安排其开展专业培训。

《刑法》第 291 条和第 291 条第 1 款的注解指出，对于行贿者或充当行贿中间人的，在某种罪行已经实施之后，主动协助揭露或制止此种犯罪且自愿向负责启动刑事诉讼程序的机构告知其已经行贿或充当中间人的，应免除刑事责任。

《刑法》第 184 条（对专业体育活动和营利娱乐活动参与者和组织者的贿赂）及其第 204 条（商业贿赂）的注解说明了免除刑事责任的条件，这与《刑法》第 291 条所述条件类似（与主动协助揭露或调查犯罪有关的条件除外（根据第 184 条类推）。根据《刑法》第 64 条之规定，减轻罪行的情节包括自首、主动协助揭露或调查犯罪、揭露及对其他同犯进行刑事起诉以及搜查犯罪所得财产。另外，《刑事诉讼法》第 40 章第 1 节根据嫌疑人和被告人在刑事诉讼程序开始或提出指控之后的行动对签订有关嫌疑人或被告人配合调查的审前协议并列出其责任条件的可能性作了规定。

金融机构与执法部门在打击犯罪问题上的合作受 2001 年联邦反对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管辖。该法列出了一个涉及货币资产或其他应受

义务管制财产的交易清单（第六条），并且确定了参与此种交易的组织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与其有关的信息的要求（第七条）。

根据该法第八条之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说明某一交易与犯罪所得的合法化或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则联邦金融监督局将根据有关执法机构的具体任务把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给这些执法机构。

2009年11月30日，在其开展有关拟订新的立法和修正现有文书的工作过程中，俄罗斯联邦审计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以便将有关责令审计人员向执法部门通报一切腐败罪行全部细节的条款纳入法律并对发展审计部门与检察院之间的有效合作措施做出规定。

2011年10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打击腐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就联合参与打击腐败问题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由来自商界和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另外，俄罗斯联邦还在2012年9月21日的国际投资论坛上通过了《俄罗斯商业反腐宪章》。

俄罗斯联邦指出，在调查腐败和洗钱方面，银行保密不是从银行获得信息的障碍。适用这一方面的立法是《联邦银行和金融法》以及关于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联邦法律的第五、第七和第九条。

在讨论先在俄罗斯联邦定罪然后在其他国家进行刑事起诉的案件数量期间，俄罗斯主管部门提请注意《刑法》第60条第3款，不过，该条款并未列出与其他国家通过的裁决相比较的明确要求。不过，1993年《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对获得上述定罪相关信息的机制作了规定。

《刑法》第11和第12条对确定管辖权的原则做出了说明。第11条确定了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所实施各种犯罪有关的管辖权，而第12条则规定了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律管辖权可以延伸到在俄罗斯联邦境外所实施犯罪的条件。未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长期居住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者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实施某种犯罪的，且有关犯罪是直接针对俄罗斯联邦利益的，或直接针对俄罗斯联邦国民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长期居住的无国籍者，以及具有俄罗斯联邦所加入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情形的，应受到刑事起诉，除非未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长期居住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被外国定罪且应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受到刑事起诉（《刑法》第12条第3款）。

2.2. 成功的结果和实践

开展审查的专家们确定了以下成功实践：

- 对贿赂和商业贿赂犯罪采取一种新的立法举措，其中的罚金计算方式是按照贿赂或商业贿赂的倍数计算；
- 根据总统打击腐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在2011年10月设立了一个关于联合参与打击腐败的工作组，由商界和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并且设立了一个关于配合民间社会打击腐败的工作组；

- 2012年8月，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发布了关于采取行动起诉代表法人或为了法人的利益而实施腐败犯罪的指令。

2.3. 困难和建议

在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为实现国家立法与《反腐败公约》有关定罪和执法条款的一致性所做出的长期和重要努力之后，专家们挑选出了在实现这些宗旨方面遇到的若干困难和进一步改进的起点。他们还发表了以下评论以供俄罗斯联邦有关主管部门考虑或根据《公约》中所述要求是否具有约束力而采取后续行动：

- 按照《公约》第三十条第9款之规定，应该找到适用俄罗斯联邦《刑法》第30条的方式方法，该条只规定筹划严重和极其严重罪行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它还适用于不太严重的犯罪，包括索贿或收买证人作证或拒绝作证的基本要件；
- 应该继续努力提供说明，明确区分提议和承诺贿赂，包括收买某人作证或拒绝作证；
- 应该继续努力发展一种连贯一致的司法实践和（或）考虑修订现有立法的可能性，以期在不当优先考虑第三方利益的案件中将行贿和受贿相关条款扩大到公共和私营部门；
- 应该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调查委员会所属负责调查涉及腐败刑事案件调查人员的专业技能。

3. 第四章. 际合作

3.1. 关于审议条款执行情况的评论

在俄罗斯联邦，除了受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联邦立法管辖之外，引渡程序还受《宪法》第61条、《刑事诉讼法》第54章（第460至第468条）和《刑法》第13条管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62条之规定，对于犯罪行为应受到剥夺自由期限超过一年或应受到更严重处罚的，或提出引渡请求所涉人员已被判处剥夺自由期限不少于六个月或被判处更严重处罚的，可以实施引渡。

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到俄罗斯联邦法律之下若干应受到处罚的独立犯罪，但其中有些犯罪不满足引渡标准的，只有在引渡请求中所列其中一项犯罪满足引渡标准时，才可以引渡此人。另外，如果引渡请求中包括两国立法下若干应受到处罚的独立行为，但其中有些行为不满足与处罚形式相关的标准的，被请求方也可自行酌定实施与此种行为有关的引渡程序。这些条款已载于俄罗斯联邦已经签订的若干引渡条约或此种条约的草案之中。

两国均将某一行动归类为应该起诉的类型构成了实施引渡的一项条件（《刑事诉讼法》第462条第1款）。不过，根据《刑法》第13条第2款，引渡可“根据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进行。从理论上讲，这意味着可以根据未载有

与两国均将某一行动归类为应该起诉的类型相关要求的引渡条约进行引渡。但在实践中，还没有见过这样的先例。另外，根据 2012 年 6 月 14 日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第 11 号决定第 5 段，如果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引起引渡的行动应受到处罚（《刑事诉讼法》第 462 条第 1 款），则俄罗斯联邦可将当事人移交给外国。关于一种行动是否在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律之下应受到处罚的定义应该考虑到《刑法》第九和第十条之规定，这两项条款在时间方面确定了刑事法律的有效性及其追溯效力。

俄罗斯联邦并未将是否存在某项条约作为引渡的前提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62 条第 1 和第 2 款之规定，俄罗斯法律制度为适用国际互惠原则做了规定，不管有没有国际条约。

《反腐败公约》可用作在引渡事项方面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在批准该《公约》时，俄罗斯联邦作出一项声明，声称“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6 款(a)项之规定，俄罗斯联邦宣布，基于互惠原则，俄罗斯联邦将把本《公约》作为在引渡事项方面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

虽然俄罗斯立法中没有关于简化程序的条款，但俄罗斯联邦在做出有关引渡的决定时采用的是一种行政程序，而不是司法程序。因此，引渡决定由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或其代理人做出。

根据《宪法》（第 61 条第 1 款）和《刑事诉讼法》第 464 条，如果作为外国引渡请求主体的当事人是俄罗斯联邦国民，则引渡请求不可接受。如果由于当事人系俄罗斯国民的事实而拒绝引渡，则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证实其准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9 条之规定对当事人提出刑事诉讼。

俄罗斯联邦是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独联体框架内缔结的含有关于国家间在引渡事项方面开展合作条款的很多多边条约的缔约方，包括 1957 年《欧洲引渡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 1993 年《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俄罗斯联邦还缔结了 28 项关于引渡事项的双边协定。它目前正在准备与若干其他国家缔结类似的协定。

被定罪者的移交问题受《刑事诉讼法》第 55 章（第 467 条至第 472 条）管辖。

俄罗斯联邦是 1983 年欧洲委员会《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移交不需要得到被定罪者的同意。俄罗斯联邦还就这一问题缔结了若干双边协定。但是，根据关于批准《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的第 206 号《联邦法案》及其 2007 年 7 月 24 日的《附加议定书》，俄罗斯联邦根据该附加议定书第 3 条第 6 款宣布，在附加议定书第 3 条所述情形之下，俄罗斯联邦不会接管判决的执行工作。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7 条之规定，法律援助请求应根据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国际协定或在互惠基础上实施。如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所述，法律援助系由相关主管部门在最大可能范围内提供，包括在与法人应受到起诉的犯罪有关的案件中，但条件是同意援助请求不会违背俄罗斯法律，而且其对援助请求的执行也不会损害俄罗斯联邦的主权和安全。根据俄罗斯法律，某一犯罪

没有双重犯罪性质，或请求伴随最低限度问题的案件，不会在刑事事项方面成为执行法律援助请求的阻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7 条之规定，法院、检察官、调查人员或调查机构的负责人将根据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协定、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执行由外国相应主管机构或官员按照为启动刑事诉讼程序而制定的程序提出的请求。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负责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司法互助条款的俄罗斯联邦中央机构的总统令规定，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是负责民事事项的中央主管部门，包括刑事案件的民法方面，而总检察院是负责与司法互助有关的其他问题的中央主管部门。

俄罗斯联邦将接受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渠道、基于互惠原则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提出的司法互助请求和来文，但条件是载有相关请求或来文的文件在转递过程中没有延误且符合适当程序。

给俄罗斯联邦的法律援助请求及其所附材料必须附上俄文译文，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或合作国之间的协定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57 条第 2 款之规定，俄罗斯立法的规则和条例适用于执行司法援助请求，但外国的程序规则和条例可根据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协定或条约或按照互惠原则予以适用，除非这与俄罗斯联邦的立法和国际义务相违背。

请求不能执行的，应通过接收文件的机构或通过外交渠道，将收到的文件退回发出请求的外国相关机构，并说明阻碍其执行的原因。与俄罗斯联邦立法相冲突或对其执行可能损害本国主权和安全的，请求应不予执行，作退回处理。

俄罗斯联邦还是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独联体框架内缔结的含有司法互助条款的若干多边公约的缔约方，例如，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 1993 年《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俄罗斯联邦还是适用于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法律援助问题的 40 多项双边协定的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是各种国际双边和多边政府间和部门间打击犯罪合作协定的缔约方，其中包括腐败犯罪、经济和金融犯罪以及洗钱。俄罗斯联邦还是独联体框架内多边协定（1998 年《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打击犯罪合作协定》和 1994 年《内政部打击有组织犯罪合作协定》）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框架内多边合作协定（1998 年《黑海经济合作参与国政府组织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的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联邦安全局）其职权范围内与外国执法机构开展合作，在联邦安全局就打击犯罪问题与外国执法机构签订的多边和双边政府间协定和部门间协定的基础上打击腐败。（联邦安全局仅在打击犯罪问题上缔结或使用了 90 多项部门间协定、议定书及其他国际法文书。）虽然没有将打击腐败单独挑出来作为这些协定的主题，但它是“打击国内立法向缔约方移交的国际犯罪”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似乎是这些协定中大多数的主题之一。

这些协定适用于缔约方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且作为一项规则，对以下合作形式做出规定：交流业务信息以及与立法有关的信息、寻找某一犯罪的嫌疑人的联合行动、开展调查的联合行动、经验和专业工作人员交流以及对缔约方相关机构的雇员进行培训。

联合调查可根据 2002 年《独联体民事、家庭、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第 63 条进行。俄罗斯联邦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该公约。2011 年 8 月，在明斯克举行的会议讨论了关于在独联体成员国境内设立业务调查单位的程序协定草案以及此种单位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在这次会议之后，做出了将该协定草案提交独联体成员国的决定，以便得到国内一级的批准。

为了有效打击腐败，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有权开展特别调查，这种调查可使它们参与审问或询问、收集样本以便进行比较研究、以核对为目的进行采购、跟踪追捕目标和文件、参与监督、查明身份、检查房地、建筑物、设备、特殊区域或车辆、监测邮政投递、电报或其他通信、监听电话、通过技术通信渠道收集信息、参与数据收集、设立控制交付和开展钓鱼行动。上述措施应根据 1995 年《警察行动法》采取，目前正在考虑该法第 7 条所确定的理由和第 8 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调查工作可在外国执法机构根据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协定提出请求的基础上启动。

在对俄罗斯联邦进行访问期间，专家们注意到没有关于打击腐败国际合作实例的系统性统计或实践信息或可用信息有限，包括执法机构的活动。专家们呼吁俄罗斯主管部门继续努力收集和使用信息，以期提高打击腐败合作机制的实效。

3.2. 成功的结果和实践

开展审查的专家们得出的结论认为，俄罗斯联邦已经为国际合作打下重要基础。可注意以下实例，它们之所以被突显出来是因为它们在完善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

- 俄罗斯联邦参与关于各种形式国际合作的区域协定以及参与关于打击腐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的多边协定，其中也载有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条款；
- 与外国相关机构签订双边部门间合作协定，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在 2011-2012 年度及 2012-2013 年度就特定问题签署了 13 项合作协定就是例证，包括反腐行动在内，其中有些协定已经落实。

3.3. 困难和建议

提请俄罗斯主管部门注意以下评论，以期进一步完善国际合作机制：

-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以期与其他国家缔结和执行双边和多边协定，从而提高各种形式国际合作的成效；
 - 继续进一步完善现有处理涉腐犯罪案件的制度，以确保系统性地收集和利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统计资料及其他实践信息，以便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实效。
-